##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0920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 的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4)。

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,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 落实。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 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